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函

機關地址：613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2
號E棟5樓501

聯絡人：潘宜均

電話：05-2868899

傳真：05-3623358

電子郵件：yijiun.pa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嘉科總字第11304001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業已奉教育部核定於113年8月1日起成立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0281號函核定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機關（學校）惠予協助增加電子交換系統資料庫，校名為「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」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中職及國立小學、大學高中、全國高中職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各縣教育處(局)、特殊學校、各縣市校外會、嘉義縣立國中、教育合作備忘錄聯盟學校、各縣市聯絡處

副本：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30511492 113/09/09